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文化01”、“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出具本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文化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16: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5-B栋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 5、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6文化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16文化01”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2名，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500,000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9.98%（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2,159,290张，其中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1,659,200张无表决权，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500,090张）。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等时间期限的议案》

赞成票共计500,000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并有表决权的总表决票500,000张的1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16文化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

赞成票共计500,000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并有表决权的持有总表决票500,000张的1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文化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共计0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500,000张，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并有表决权的持有总表决票500,000张的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4、《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文化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共计0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500,000张，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并有表决权的持有总表决票500,000张的0.00%，占出

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16文化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调整如下：

- 1、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5日
- 2、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5日
- 3、兑付本金金额：每张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元，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 4、派发利息金额：每张债券派发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02元（含税），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0.20元（含税），（债券票面利率为8.00%，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天数/365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回售、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